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5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A股和H股)的比例为0.3279%。
2.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5日。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按照规定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2.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 2024年9月27日，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公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示期间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议意见》。

4. 2024年10月17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 2024年11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12月13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2,300,000股增加至425,265,000股。

7.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22名激励对象授予296.50万份股票期权。

8. 2025年3月3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30,000份。

9. 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5月19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5月22日，公司办理完成3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0. 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35.73元/份调整为35.25元/份，限制性股票(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为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25年10月10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5年10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5年10月30日，公司办理完成182,5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2. 2025年11月5日，公司完成2024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7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052,500股增加至425,687,500股。2025年11月7日，公司向2024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7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63.50万份股票期权。

13.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3,248股及注销股票期权23,248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180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15,752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15,752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4. 2025年12月15日，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2026年4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成23,24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登记手续。

15. 2026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一)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权益总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上市日为2024年12月13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之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2026年6月15日开始。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00%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员工持股计划等有激励事项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注2：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有增发、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净资产变动的，考核期除该事项所引起净资产变动及其他产生的相应收益额(相应收益额以同期银行利率计算确定)。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THAM KAR WAI DERRICK (谭佳伟 DERRICK)	996,750	45%
2	TAN, ZHIHUI (谭志晖)	996,750	45%
3	TAY JEK WE ROYSTON (郑志晖 ROYSTON)	221,500	10%
	合计	2,215,000	100%

(第一期)增资认购完成后前东情况(以实际交易为准)：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THAM KAR WAI DERRICK (谭佳伟 DERRICK)	996,750	36.045%
2	TAN, ZHIHUI (谭志晖)	996,750	36.045%
3	HONG KONG BAY GLOBAL LIMITED (香港贝比环球有限公司)	550,293	19.9%
4	TAY JEK WE ROYSTON (郑志晖 ROYSTON)	221,500	8.01%
	合计	2,765,293	100.00%

9、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新元

标的资产名称	DEBIA PTE. LTD.
标的资产类型	境外投资
本次交易持股比例(%)	19.9%
是否经过审计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	2025年度/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一季度/ 2026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502,512.54	5,406,777.41
负债总额	5,027,115.95	5,156,659.22
净资产	475,396.59	250,118.19
营业收入	6,135,345.62	1,319,364.73
净利润	-310,879.01	-251,869.16

注：上述财务数据按照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FRS)编制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投资方：香港贝比环球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交易内容简介：2026年6月8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贝比环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贝比”)与新加坡(以下称“新加坡”)DEBIA PTE. LTD.(以下简称“DEBIA”)签署《投资暨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1,990,000新加坡元(以下简称“新元”)增资认购DEBIA新发行股份550,293股，交易完成后香港贝比将持有DEBIA 19.9%股权；同时，协议约定在满足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持续授权认购许可等条件下，香港贝比将持有有权分期持续增资认购DEBIA发行的普通股。第二期及第三期增资认购份额分别为DEBIA发行股本的25.1%及35%，认购对价分别为2,510,000新元及3,500,000新元。上述增资认购均实现，香港贝比将合计持有DEBIA总股本的80%，DEBIA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属于跨境对外投资，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
● 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属于跨境对外投资，同时DEBIA持有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颁发的MPPI(Major Payment Institution)牌照，并取得马来西亚央行(BNM)授予的支付牌照核准准照(Registered Merchant Acquirer Approval)，相关股权的增资认购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以及境外当地有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能否取得相关备案或批准，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全球化发展需要，为加速支付全产业链的全球化布局，提升公司在全球支付市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贝比于2026年6月8日与DEBIA签署了《投资暨股份认购协议》，拟以1,990,000新元增资认购DEBIA新发行的普通股550,293股，交易完成后香港贝比将持有DEBIA 19.9%股权。同时，协议约定在满足取得相关监管部门持续授权认购许可等条件下，香港贝比将持有有权分期持续增资认购DEBIA发行的普通股。第二期及第三期增资认购份额分别为DEBIA发行股本的25.1%及35%，认购对价分别为2,510,000新元及3,500,000新元。上述增资认购均实现，香港贝比将合计持有DEBIA总股本的80%，DEBIA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DEBIA成立于2011年，以成为东盟地区领先的数字支付与金融服务平台为发展目标，总部位于新加坡，在马来西亚设有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线上支付与跨境汇款为主营业务，并持有新加坡MPPI牌照，并取得马来西亚支付牌照核准准照。公司业务覆盖新加坡、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国家，在上述国家拥有一定的商户服务产品及服务基础，服务场景包括零售零售、医疗药品、美容、奢侈品等。2025年公司在中国东南亚开展跨境支付及海外收单服务试点过程中，与DEBIA建立了深厚的合作关系，双方推出了一系列的产品及服务创新，积极推动新加坡支付服务的数字化及商户服务生态化做出了贡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经营层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DEBIA，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名称：DEBIA PTE. LTD.(DEBIA私人有限公司)

2. 登记号码：201117573N

3.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114 Lavender Street, #02-63 CT Hub 2, Singapore 338729

4. 注册资本：2,215,000新元

5. 成立时间：2011年7月22日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2026-27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末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派比例
A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11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权回购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本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其派发安排请参阅公司2025年度报告。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20,925,514,22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43,657,592.864元(含税及等价外币)，其中A股股本97,142,913,622股，派发A股现金红利人民币10,880,625,366.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6	—	2026/6/17	2026/6/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A股股东的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4)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经营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如下表所示：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如下表所示：

考核完成率(X)	X≥100%	100%>X≥50%	50%>X
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X	0%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如下表所示：
(C)：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定期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并对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期：2026年6月15日。

2. 本次解除限售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154,4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A股和H股)的比例为0.3279%。

3.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人数：29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职务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高级管理人员(特别授予部分)2人	395,000	154,400	240,600	39.09%
合计	395,000	154,400	240,600	39.09%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从公司离职或去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2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8.50万份，限制性股票共计18.50万份，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其中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249人调整为223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由633.00万份调整为596.0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16.50万份调整为298.00万份，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16.50万份调整为298.00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授予的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公布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50万份和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50万份，该部分放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直接作废，不予登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6.50万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96.50万份，授予登记人数为222人。除此之外，激励对象获取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

3. 2025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

4.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4日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目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30,000股后的股本425,23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4.8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204,112,800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应当对相关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5. 2025年9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决定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含首次及预留授予)授予价格为17.87元/股调整为17.39元/股，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23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8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63.50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35.25元/份，授予预留的63.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39元/股。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5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2,500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和确认，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82,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82,500份由公司予以注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 2025年11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600股及注销股票期权18,600份，确定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29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54,400份，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4,400股。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6年5月31日)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426,564,764	90,276	426,564,764
其中：限售股份(股)	274,506,670	58,096	274,527,2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058,094	32,180	152,212,494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46,000,000	9,738	46,000,000
三、总股本	472,564,764	100,000	472,564,764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六、备查文件

1.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